

檔 號：781012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紹瑜
電話：(02)7736-5530
電子信箱：shaoyu@mail.yda.gov.tw

電子公文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360122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署105年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公告徵求提案事宜，惠請貴校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培育我國青年，強化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協助青年透過海外深度研習，培養其成為第三部門領袖之目標，讓我國青年學生於國際舞臺充分展現才能，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爰訂定旨揭計畫。
- 二、旨揭計畫申請資訊如下：
 - (一)補助對象及範圍：以我國18歲至30歲青年為主，申請人需曾參與本署103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年及105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並需赴國外深度研習達2個月以上。
 - (二)企畫執行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月20日前完成。
 - (三)申請方式：由獲申請單位推薦之青年研擬執行企劃，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子文書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本年5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檢送105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1份。

四、詳情請參考青年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2016-03-18
16:07:14

提送辦：

一、文登載校員公告周知。

二、申請者請依來文說明

辦理，將申請表件
於5月18日前送至國際處。

三、文錄案續辦。

專案計畫助理 李鈺鳳
3/2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3/22/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3.22

另景送公行委國此系諮人委國位錄考

助理研究員 兼組長 李仁
3/22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洪政欣
105.3.22

公換
送章
計

裝

線



2/17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 深度研習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培育我國青年，強化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同時擴展國際視野，協助青年透過海外深度研習，培養多元國際發展參與能力，並拓增國際網絡人脈，採策略性規劃培植青年人才的方式，逐步達成鼓勵青年至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任職，培養其成為第三部門領袖之目標，讓我國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於國際舞臺充分展現才能，服務及貢獻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條件：

1.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2. 具流利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
3. 曾參與本署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 年及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本年培訓營於 4 月份舉辦，詳請請見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4. 申請青年需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連續達 2 個月以上；
5. 每個申請單位所推薦人選原則上不得超過 1 人，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且應考慮申請青年日後是否可能續留在申請單位、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領域服務等因素；

（二）深度研習範圍：

1. 申請青年不得以本深度研習活動作為修習學位、實習學分、參與學術研討會及發表學術性論文之一部分，且於海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研習或實習等亦不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2. 若企劃內容與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服務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相關者，另有專案計畫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3. 同一企劃，如已獲教育部及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 深度研習機構：

海外(大陸除外)國際性及區域性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其中以具聯合國相關組織諮詢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為優先考量。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網址 <http://goo.gl/fG0ipD>。

申請青年應先自行與擬赴深度研習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聯繫，並經獲其書面同意接受為深度研習人員後提出證明，據以向本署報名。

(四) 申請方式及資料：

由獲申請單位推薦之青年研擬執行企劃，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1 份；
2. 申請青年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5 份；
3. 申請青年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5 份；
4. 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5. 申請表正本 2 份，影本 3 份（詳附件 1）；
6. 申請青年名冊 5 份（詳附件 2）；
7. 企劃書 5 份（詳附件 3）；
8. 擬赴深度研習單位之研習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9. 曾參與本署相關研習營之參訓證明書影本 5 份；
10. 光碟 1 份（需含上述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

(五) 企劃執行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四、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審查原則：

1. 初審（書面審查）：

- (1). 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之重要性及挑戰性(含深度研習主題、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規模、預期之國際效益等)30%
- (2).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30%、
- (3). 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30%。
- (4). 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表達能力 10%。

4/17

2. 複審（口頭簡報審查）：

- (1). 對所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認識程度（30%）
- (2). 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事務之學習理念（25%）
- (3). 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事務與臺灣現況發展了解程度（25%）
- (4). 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0%）

（二）審查方式：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審查及口頭簡報審查為原則，預計於本年 105 年 6 月進行審查，請申請單位預留時間與會。若經通知需派員與會而未到，視同放棄資格。
2.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
 -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 (2). 為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3).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適時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原則：

1. 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不予受理申請。
2. 依照「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二）補助額度：每人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預計補助 2 名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

（三）補助項目：

1. 交通費：本署補助錄取者由我國赴海外單一深度研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之 60% 費用，餘 40% 費用由青年自行籌措

(需檢據核實報銷)，如因擬赴深度研習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



2. 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補助錄取者出國簽證費及最基本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之保險費用(需檢據核實報銷)。錄取者應自行辦理赴海外深度研習國家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3.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按擬赴地區標準補助 2 個月深度研習期間生活費(不足 2 個月以實際天數計，超過者以 2 個月計)。

六、經費申請及核銷：

(一) 經費申請方式，本計畫分 2 階段撥款：

1. 第 1 階段款項：受補助單位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備函檢附領據、經費申請表(註明分期請撥規劃)、機票購買證明及保險單據證明等資料，向本署請撥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款項；
2. 第 2 階段款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核定補助金額剩餘經費之請領及核銷，逾期將註銷其補助資格。

(二)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成果報告(需以文字及影音呈現，並應拍下紀錄影片)、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至該平臺之青年部落格。

(三) 結案核銷應備文件：

1. 公文 1 份。
2. 成果分享摘要表 5 份(詳附件 4)
3. 成果報告紙本及光碟 5 份(詳附件 5、附件 6)
4. 經費收支結算表 2 份(詳附件 7)
5.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3).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需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如附件 8）。

6. 領據 1 份：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需有承辦人、主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核章）

7.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8. 赴國外深度研習但非以機票核銷者，亦應檢附足以證明出入境之資料或文件。

(四)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五)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並依規定檢據核銷，未辦理保險者，取消補助資格。

七、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本年 5 月 25 日止，檢送企劃書及相關資料及光碟 1 份，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八、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之配合義務

(一)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部落格之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等，本署將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二) 可自行將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布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

(三) 獲補助青年應就辦理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影音檔及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四) 需配合本署政策，參加相關宣傳或成果分享活動。

九、注意事項

(一) 欲變更原企劃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9），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

項之權利；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款，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四)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計畫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十、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
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經
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企劃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研習主題： 研習國家、地點： 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概要： 於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後續連結：						
申請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青年姓名： 手機： E-mail：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請檢附活動企畫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內容)及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等相關申請文件。					補助方式：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9/17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 深度研習計畫青年名冊

企劃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特殊身分	Email	電 話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2. 為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0/17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

深度研習計畫 申請企劃內容說明

申請單位，請依下列事項研訂申請企劃：

- 一、 企劃名稱
- 二、 研習單位
- 三、 研習地點
- 四、 執行期程
- 五、 申請青年自我簡介(中文 800 字以上，英文 500 字以上)
- 六、 所赴之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介紹：應包含單位網址、簡介、規模及現況等。
- 七、 本次深度研習提案目的及原因(中文 1,000 字以上，英文 500 字以上)
- 八、 本次深度研習預期效益評估：請設定績效目標值，以量化指標說明預期研習學習成效、後續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連結、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效益等。
- 九、 提案單位及青年參與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經驗：(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如無則無需填寫)
 - (一) 曾與相關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合作情況。
 - (二) 曾與推動相關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成功案例經驗說明。
 - (三) 目前或未來推動之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動態或計畫說明。
 - (四) 申請單位推動與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重要人物或故事說明等。
- 十、 近三年以來是否曾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十一、 經費明細表
- 十二、 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附件 4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
深度研習計畫
成果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研習主題：			
申請單位名稱：			
預訂執行期程：		實際執行期程：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研習單位	
申請人最高學歷			
研習計畫簡介			
研習計畫成果摘要 (500 字以內)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效益			
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後續連結 (量化說明)			
成果報告項目	如附件 5、6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帳號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部落格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說明

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填具成果報告：

- 一、 研習主題名稱
- 二、 活動國家、地點
- 三、 研習單位名稱
- 四、 執行期程
- 五、 本次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之過程：(中文 3,000 字以上，英文 1,000 字以上)
- 六、 本次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之成效：以量化指標說明研習學習成效、後續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連結、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效益。(中文 1,000 字以上)
- 七、 參與青年心得圖文：需提供參與活動心得(格式請詳參附件 6)
- 八、 整體活動成果照片：檢附企劃案之高解析度成果照片(1MB 以上) 20 張以上，並以 1 頁 A4 紙張放 2 張照片，且於照片下方附註簡要說明之格式撰寫。
- 九、 活動短片：請製作 3 至 5 分鐘活動紀錄短片(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呈現深度研習成果，並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
- 十、 光碟 1 片：含上述所有文件、活動照片 JPEG 檔案及活動短片等。
- 十一、 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

「○○○○○○○」心得報告格式

一、 撰寫大綱(摘要)

二、 心得內容

(一) 前言：參與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前之自我期許

(二) 企畫內容：簡述企畫重點或特色

(三) 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心得及花絮，例如：

1、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研習的業務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研習期間花絮。

(四)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五) 展望：對未來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的展望(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

三、 撰寫格式(word 檔)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橫式書寫

(二)行距：行高 24

(三)字型：標楷體

(四)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五)字數：2,000 字以上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元
						：元
						合計 元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15/17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6/17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深度研習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17/17

